

附件三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
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續辦學校訪視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	訪視委員 複評	備註
			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~10 分	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~10 分	
1. 課程 與 教學 (60 %) 每 項 10 分	1-1.依本計畫內容訂定授 課時數並落實教學。				請提供課程進度表 及任課教師簽到簿 供參。
	1-2.運用創新的教學方 法、多元的學習活動 與評量方式，培養學 生藝術美感的素養。				請檢附教案或相關 表件及照片。
	1-3.與校內協同教師合 作，掌握藝術領域素 養導向教學目標進行 教學。				請提供教學相片及 說明(網站)。
	1-4.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 人協同教學日誌，提 升藝術教學能力。				請提供校內協同教 師紀錄個人協同教 學日誌(格式自訂)。
	1-5.校內教師能運用藝術 家所學之藝術專長進 行教學。				請提供教學相片及 說明(網站)。

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	訪視委員 複評	備註
		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~10分	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~10 分	
	1-6.教師能透過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方式，反思與精進教學成效。			請提供相關表件或照片。
2. 學生學習 (30%) 每項 10 分	2-1.學生能運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及動覺等藝術用語，說明作品的特徵及價值。			請提供當年度學生上課作品供參。
	2-2.學生於藝術課程學習歷程中，表現自我省思的能力(請提供學生學習紀錄，例如學習單等)。			請提供學生上課學習單、學習檔案等學習內容供參。
	2-3.學生能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，參訪在地藝文場館，培養愛家愛鄉的人文情懷。			請提供相關表件及參訪在地藝文場館成果照片供參。

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	訪視委員 複評	備註
			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-5 分	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-5 分	
3. 行 政 管 理 (10 %) 每 項 5 分	3-1.訂定藝術家退場及校 內教師延續藝文教學 之機制與期程。				檢附推動小組會議 紀錄。
	3-2.運用「藝拍即合」網 站進行學校藝術教育 資訊流通平台之共享 與建置(過去申請計 畫年度皆於「藝拍即 合」網站上傳成果結 案得滿分)。				請提供學校運用「藝 拍即合」網站進行與 藝術家媒合紀錄等 表件。
總分合計			分	分	
訪視委員簽名：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